

修訂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(“《常規》”)就F部〈動議(包括臨時動議)〉的修訂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在2018年12月20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按會議議程討論了處理動議的流程，並檢視了《常規》F部〈動議(包括臨時動議)〉的相關條文。經委員深入討論及交換意見後，建議修訂《常規》與處理動議(包括臨時動議)流程相關的條文，以更明確地描述會議主席在處理動議(特別是當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)時須遵守的程序，令會議可更順暢地進行。建議修訂重點如下(詳情請參閱附件)：

- (i) 就議程中已列出的動議，只接受在會議開始前提出修訂。臨時動議方面，保持接受在會議進行期間提出修訂。
[見《常規》第20條(1)及(2)的建議修訂]
- (ii) 每位議員只容許就每項動議提出一次修訂。
[見《常規》第20條(3)的建議修訂]
- (iii) 更清晰地描述對臨時動議的修訂，必須先獲得區議會接納，才可作討論/表決。
[見《常規》第21條(1)的建議修訂]
- (iv) 在臨時動議公布後，會議需給予時間讓議員考慮提出修訂。
[見《常規》第21條(2)的建議修訂]
- (v) 更清晰地描述處理修訂動議的流程。
[見《常規》第21條(3)的建議修訂]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位議員通過文件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九年一月

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建議修訂條文

F 動議(包括臨時動議)

第 17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，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。

第 18 條 (1)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，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。

二零一七年
二月三日新增

(2) 儘管第 18(1)條另有規定，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(即臨時動議)，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。若獲其同意，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，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

第 19 條 (1)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。動議如無人和議，則屬無效，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二零一七年
二月三日修訂

(2) 任何動議(不論是否臨時動議)，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，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“其他事項”提出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修訂

第 20 條 (1)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並在議程列出以供討論後，議員(提出動議/和議的議員除外)可動議修訂該動議，但必須於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前通知秘書處並提交修訂動議。在獲得主席批准後，該修訂動議才可視作列入議程並容許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。在會議進行期間，主席不會接納對動議提出的修訂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新增

(2) 就臨時動議而言，主席可以接受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提出修訂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新增

- (3) 就每項臨時動議，每位議員(與該臨時動議相關的動議人及和議人除外)只容許提出一次修訂(不論其身分為動議人或和議人)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修訂

第 21 條

- (1) 對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，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是否接納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之後，原動議(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)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新增

- (2) 臨時動議在公布後，主席須給予議員一分鐘時間考慮是否就該臨時動議提出修訂。欲提出修訂的議員必須在該一分鐘內向主席示意並得其確認，否則將不獲受理。

二零一九年一
月十日修訂

- (3) 如有超過一項修訂，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，逐一處理(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)。若有超過一項修訂同時提出，須交由全體議員決定接納哪一項修訂。

第 22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。若然，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，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。

第 23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(不包括棄權票)，否則不得撤銷。

第 24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，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，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。

第 25 條 (1)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，可由主席提出，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、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。如該動議遭否決，經進一步討論後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。

二零零三年
五月一日新增

- (2) 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/委員會成員同意，議員/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。